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托盘专业委员会

中物联托字第【2024】002号

关于中物联托盘委发展会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是国务院政府机构改革过程中，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唯一一家物流与采购行业综合性社团组织。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托盘专业委员会（简称：“托盘委”）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负责在托盘领域开展行业指导、行业协调、行业建设等工作的专业委员会，也是为托盘生产、使用、经营、租赁、研究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服务的社团组织。2002年成立以来，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领导和业界的大力支持下，围绕托盘事业的发展，积极开展了理论研究、科技创新、现状调查、需求预测、市场分析、政策建议、标准制修订、资格认证、人才培养、国际交流、会议展览等工作。

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，加强组织建设，开创托盘行业工作新局面。根据托盘委《条例》规定，按以下方式发展单位会员及个人会员：

一、本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
二、承认本会章程，愿意成为本会成员，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，可申请成为单位会员：

(1) 国内各种经济成分的托盘生产、使用、租赁、经营单位；

(2) 经民政部门批准登记的与托盘行业相关的社团及其所属的科研机构；

(3) 从事托盘相关产业的科学研究及高等院校的专业研究机构；

(4) 与托盘相关的企事业单位。

三、承认本会章程，愿意成为本会成员，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，可申请成为个人会员：

- (1) 在企事业单位或社团从事托盘工作、并做出一定贡献；
- (2) 在专业技术方面有比较丰富经验的在职或离、退休人员；
- (3) 在国内注册的外资、合资企业中任职的管理或技术人员。

四、会员的权利和义务

(1) 有参加本会组织的技术交流、技术成果展示、技术培训及评奖等活动的权利；

(2) 有享受本会提供的信息、咨询服务和参加本会举办活动享受优惠待遇的权利；

(3) 有参与本会所开展的专项业务活动的权利；

(4) 有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与建议的权利；

(5) 有遵守本会章程，执行本会决议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的义务；

(6) 有向本会提供信息、推荐会员、完成本会交办工作的义务；

(7) 有按规定交纳会费的义务。

五、管理及服务费

副主任单位为 25000 元/年；常务理事为 8000 元/年；理事为 5000 元/年；单位会员为 3000 元/年；个人会员为 500 元/年。

可每年一交，也可以一次交纳多年。

六、入会程序

自愿申请登记；交纳管理及信息服务费；经托盘委常务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即成为会员，并颁发会员证书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孙熙军、陈曲、王芮、游晓钰

手机：18600263602、18518669278、18518669273、18601337391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2 号楼铭丰大厦 1216-1217 室

Email: zwltpw@163.com

